

深圳市特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因工作变动原因，剧江先生不再担任我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一职。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同意聘任孙博伦先生为本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附：孙博伦先生简历。

孙博伦，男，1984 年出生，学士学位。2007 年 9 月至今在深圳市特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处任职，现任我公司董事会秘书处职员。2011 年 4 月已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孙博伦先生最近五年未在其他机构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职务；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也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情形。

证券事务代表通讯方式如下：

办公电话：0755-83989339

传 真：0755-83989386

通讯地址：广东省深圳市深南中路中核大厦15楼

电子邮箱：s9239243@163.com

特此公告。

深圳市特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一年七月二十日